

國立屏東大學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「師資培育法」入學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各類甄試生及聯招入學之公費新生、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、或報到後未註冊者取消公費資格，遺缺由該系自費生遞補。
- 四、公費生因轉系、轉學、退學、無故不就學、或不符合保留公費要件之休學者，應賠償公費，遺缺由該系自費生遞補。
- 五、本校公費生之遞補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各學系公費生名額出缺時，由同系(組、學位學程)同年級具師資培育生資格者遞補；學系招生時如有性別規範，由同性別學生優先遞補。
 - (二)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，以同系(組、學位學程)為單位(入學時分組招生者，以組為單位)，按各類管道入學成績，分數高者優先遞補，總分相同時則按該學系(組、學位學程)當年度入學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，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，由系務會議議決之。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，則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 - (三)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，由同系(組)同年級之自費生，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分數高者優先遞補。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，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。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，則比較其操行成績之高低，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，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 - (四)如該系已無可遞補之學生時，則該公費名額予以保留。
各學系轉學、系(組、學位學程)生不得申請遞補。
- 六、遞補之公費生，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後，始可領受公費。
- 七、公費生之遞補，以學期為依據，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起始日期。
- 八、遞補之公費生，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同，並應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。
- 九、遞補之公費生，其服務年限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公費生之遞補作業，由註冊組於註冊後一週內辦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